《关于公布下管镇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政策解读

一、制订的背景和意义

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是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能的重要方式，不断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及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政策法规的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对本镇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有效清理，属于文件管理、行政自制的应有之义，也直接关系群众切身利益，事关政府形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复议的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23〕116号）和《关于开展涉及营商环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浙法联办〔2023〕2号)工作要求,综合信息指挥室针对依据缺失、内容抵触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清理，并编制形成停止执行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结果报主要领导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二、政策制定依据

文件制定的主要依据是《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该《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制定机关根据上级机关的要求或者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对其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清理或者即时清理”。

三、主要内容及其说明

本次专项清理范围为现行有效的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本次清理之前已宣布失效、废止或停止执行的文件不再列入本次清理范围。

**四、解读机关和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下管镇综合信息指挥室

解 读 人：杨艺伟

联系电话：0575-82896768